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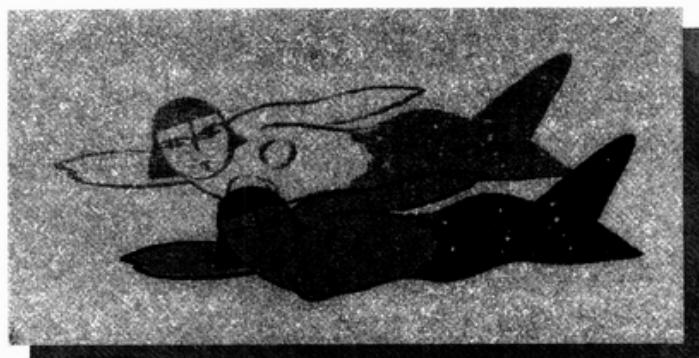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7

幸福的彼岸？
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全紀錄



- 非常族群拼選舉
- 夫妻財產問題 Q&A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7

2003 年 12 月號

發行人：謝 園

主 編：王君琳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王君琳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01 幸福的彼岸？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全紀錄 王君琳
14 非常族群拼選舉 泛紫聯盟

她山之石

- 16 夫妻財產問題 Q&A 王如玄

活動快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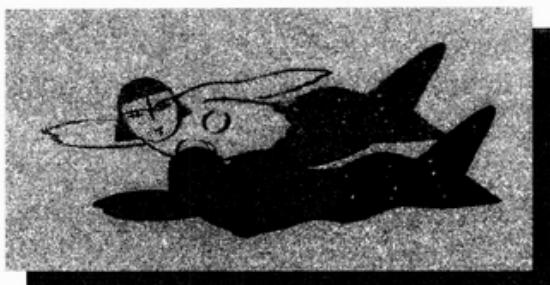
- 23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其她

- 24 2003 年 11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28 2003 年 11 月會務 工作室

幸福的彼岸？

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全紀錄



在全球化資本與人的快速流動中，女性占了流動人口的絕大多數，然而，她們的生活處境等議題卻往往被致於全球化論述中的邊緣。因此，新知舉辦「幸福的彼岸？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經由影像的真實紀錄，包括公視所拍攝的台灣移民、外籍新娘系列影片的播放中新移民女性的生活處境和自我認同，來探討國際移民現象，移民中的兩代關係，台灣女性移民的異地生命經驗，台灣人到異地相親娶妻的過程與新移民女性在生活中所遭逢的處境等議題，進一步促使社會大眾理解並重視目前台灣近三十萬之新移民女性的各項需求與議題¹。



影展現場

¹此活動於 92 年 11 月舉辦，放映影片有「美國女兒、越南媽媽」、「罪城日誌」、「漂浪之女」、「移民新娘三部曲－中國新娘在台灣」、「移民新娘首部曲－我的強娜威」、「外籍新娘在美濃」等。



座談會現場

根據影片放映前後詢問觀眾反應的內容後，我們發現，許多民眾一開始對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多抱持著不了解、甚至是歧視排斥的態度，然而經過座談會的討論，以及觀看影片後的反省，許多民眾開始對新移民女性感到好奇，並開始鼓勵我們持續舉辦相關活動。另一方面，我們也很高興地發現許多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老師鼓勵學生參與影展，也顯示出此一議題逐漸為校園所重視。以下為座談會的重點摘錄²：

² 此次座談會主題為婚姻移民與婦女人權，以及移民中的兩代關係，邀請與談人包括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夏曉鶴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何青蓉副教授，以及關注新移民女性相關權益社團，包括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黃乃輝理事長，南洋台灣姊妹會黎雪玲理事長，移民新娘三部曲導演蔡崇隆，以及新移民女性代表強娜威、淑科雅等人。

國際、台灣移民現況議題：對新移民的歧視敵意³

從一些不同國家移民的狀況，譬如越南，因為越戰，所以到美國去，菲律賓因為美軍基地駐紮，所以想望美國，而台灣早期想要到日本，一直到台灣現在移民的狀況，我們發現，其實移民是人類歷史裡面一個常常發生的事情，往往都是從條件相對較差的地方往條件較好的地方，這是一個可以理解的狀態。我們也都一直在做，不管是移民或留學，但是這樣的移民狀態，會影響到接受這些移民的國家如何去對待這些從比較貧困地方來的移民，台灣的狀況，除了經濟上的需求外，普遍是非常優渥的家庭環境也需要她們出去工作賺錢。照顧家庭更是不用說的。

另外一個困難是外界社會的眼光，歧視和偏見。現在台灣社會其實對東南亞的新娘是歧視的，對大陸新娘是仇視的。而外界的眼光都影響到她們夫妻的生活，影響到夫妻之間的互動空間。除了經濟上的壓力，還有外界監視的眼光。就像片子裡姊妹談到回去的時候，鄰居問她你什麼時候回娘家，或是問有沒有寄錢回家。可是我們不都會寄錢回家，你不寄還會被人家說是不孝順嗎？她們常常被週邊的人用一種等著你出事情的心態對待。這些都影響到她們夫妻的信任關係和互動狀態。

關於「我的強娜威」片子裡吵架的部分，應該要放在更大的脈絡來看，並不是她們夫妻脾氣不好，因為那其實是一個大的壓力鍋，而這壓力鍋是來自我們社會觀看的角度，她們常會在一些情緒不穩定的時候爆發出來，看片的時候一方面覺得很心疼，一方面也很佩服她們的勇氣，這麼真實讓大家看到她們的困難。而困難的背後大家應該要有更完整的理解，不是個別的問題，而是我們的社會給予什麼樣的環境。就像導演所說如果我們給予的是很好的環境，才有資格去指責她們說為什麼有這麼多問題。

新移民對台灣人來說是一個學習的機會，像一面鏡子，讓我們看到台灣的問題，和台灣的不足，看到台灣本身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三四百年前，你還是移民，你不能比人家早來就說人家是壞人，常聽報章媒體批評移民人口素質很差，可是我們已沒有想過祖先篳路藍縷，都是一些羅漢腳，當時條件不好的人。我們是所謂人口素質不好的人的後代。但是，我們不會這樣看我們的祖先，我們會欽佩他們，但是卻用另外一種角度看這些移民。很多這種雙重標準，某種程度展現了台灣內在的精神分裂症。

³ 主講者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鶴副教授。

什麼是多元文化？⁴

我們一直強調台灣要國際化、多元化，但是事實上國際化只有美國化，多元其實只有閩南加上一點客家，原住民有多少關注？更不要提新的移民。我們是否真的看到多元文化真正的價值？還有我們的大陸姊妹和南洋姊妹，這些新移民往往被建構成沒有能力的人，但是她們其實非常有能力，只是我們有沒有提供友善的環境讓她們展現出來，她們為什麼在媒體上看起來很害羞不敢講話，那是因為她們知道外界社會對她們不夠友善，她們以不說話來保護自己。以自己（夏曉鵠教授）十年來和姊妹相處的經驗是，她們的話常常讓我受教很多，她們常用幽默的方式回應你讓你想很多問題，就像外籍新娘是我們姊妹提出抗議：我都老娘了，還叫我新娘？她們常會用反諷的方式讓我們去思考很多問題。這些新移民的能力和勇氣、潛力，往往是被忽略的。不利用這樣的能力，反而倒過頭說她們製造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其實是我們製造出來的。

我們常講族群大和解，但那很多只是口號，真正要和解，真正要多元，是要能夠設身處地去了解和我們不同背景的人，她觀看世界的角度，而不是一謂的要她們和我們一樣，如果要別人和我們一樣，那麼和解都只是政客操弄的語言。其實想要對姊妹說出感謝，謝謝她們讓我們有學習的機會，也要謝謝乃輝（台籍配偶），娶外籍新娘的男性被污名化的程度可能會甚於外籍新娘本身。可能會同情外籍新娘，但是會覺得台灣男人一定是沒碌用的人才會娶，這其實是台灣社會對弱勢階級的偏見和歧視，乃輝願意站出來，說自己是娶外籍新娘的人，看見自己的問題，站起來，同時，更是告訴其他台灣人是不是有這樣的勇氣站出來。



與談人發表談話與座談後民眾和與談人、姊妹們互動

⁴ 主講者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鵠副教授。

外籍配偶二代教養議題現況：標籤化現象的產生⁵



外籍新娘的議題在十年前是被漠視的，政府各部會沒有人關心，覺得眼不見為淨，目前則是過熱。很多縣教育局弄了很多課後輔導教材。但是我們到底有什麼證據說他們會比較差。從過去不關心到現在過熱，邏輯還是一樣，就是她們和她們的家人是素質差的，怕會造成人口素質的下降。媒體把小孩塑造成發展遲緩的一群，但是依我們的了解，發展遲緩的數據是有問題的。它是從醫院的診療比例，例如一百個台灣媽媽帶孩子去看，可能有百分之十有問題，一百個南洋姊妹帶來的是二十個有問題。但是狀況可能是台灣媽媽比較緊張，都會怕自己小孩有問題，所以常常去做篩檢後的數據，當然是比較低的。對新移民來說，第一是資訊不豐富，第二是經濟狀況不好，所以去做篩檢時通常狀況已經很不好，導致比例較高。可是我們卻用醫療的比例來擴大成全台灣都是這樣的狀況。另外是篩檢的過程，一個姊妹的經驗是醫院給她五百題的問卷，很多術語一般人都不懂，觀察孩子也是只有五分鐘，所以是非常可議的。而孩子會遇到的困難其實是大社會，比如很多母親不敢教自己孩子講母語，因為很多家裡會說不要學奇怪的話，而大社會說我們只要學英文就好，所以媽媽不敢跟孩子說母語，她的中文又不夠流利，所以互動減少。

另外一個狀況是孩子到學校被同學嘲笑，甚至是老師的嘲笑。老師已經這樣看待孩子，孩子會感覺到老師在這樣看待他／她。現在課後輔導的教材也是預設你們是一群趕不上孩子，所以作課後輔導。孩子本來好好的，結果被說有問題。偏差行為中有一個叫做標籤理論，你被貼標籤後，即使不是那樣，也會變成按照你期待的樣子去走。二代的問題其實是反應社會無知的狀況。老師多元文化不足，孩子會因為爸爸媽媽或電視上得來的訊息，所以去嘲笑移民的同學。還有九年一貫制做作業的部分，很強調媽媽和孩子一起做，可是連台灣媽媽都覺得很辛苦的作業，更不要提新移民的媽媽。這些制度和社會環境其實才是真正影響到孩子的學習。

⁵ 主講者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鶴副教授。

台灣輔導新移民女性經驗：鄰里共學經驗分享⁶



做了三學期「查某人好厝邊」的課程，它是台灣女人和新移民女性一起上課，是鄰里共學的概念。第一學期是多元文化的部分，讓她們用討論的方式去看不同的文化。為什麼台灣人要到廟裡拜拜。第二學期是戲劇的課，用不同媒材做自我表達，記得有一個柬埔寨朋友畫她的遷移經驗，讓我們看到戰爭在她身上造成多大的影響。她使我發現語言文字只是一種呈現方式，只是因為受限於大家習慣的表達方式。課程對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在這過程我結交很多朋友，我的學生。第一學期課在社區大學得獎，有三個姊妹一起去台北參加研討會，其中一個柬埔寨的朋友說這次讓她震撼很大，本來以為婚後就沒有辦法實現自己夢想，可是上台北的經驗讓她覺得很有力量，之後她表現得更為積極，甚至會找朋友一起來上課。我回顧做了一年多教學歷程，我覺得最大收穫是我自己和本地台灣阿姨，女人幫助女人的姊妹情誼，也看到多方跨出去既有格局才能看到的。現在看生活適應的課程，我覺得一個老師應該要用更活潑的方式帶入，而且是鄰里共同學習，台灣所謂尊重包容必須要有實際體會實踐才能真正實現。

關於教育措施部份，政府其實有很多奇怪的思維在背後。例如小孩子本身其實沒有問題，但是媒體卻把她們塑造成有問題的一群，是一種污名化。所以我們首先要反省自己的想法，不是不要關注，但是不是把她們問題化。現在教育部有教育優先區的計畫，就預先設定小孩有發展遲緩的問題。教育單位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去關切。我們想提出一個觀點是輔導措施是需要，但是不應該是預先設定她們的孩子一定有問題，從生理學概念來說近親繁殖才有問題，和外國人反而更好。目前教育政策用資源班的方式，我覺得灰心的是講了也白講，提出不同的意見也不採納。小孩的部分應該是先關心父母，提供相關的座談。其實教育部沒有單獨的經費作外籍配偶的教育，經費都是挪東牆補西牆，只是社會大眾覺得好像有很多資源。

⁶ 主講者為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何青蓉副教授。

南洋姊妹生活經驗分享



南洋姊妹會發起人之一的淑科雅

我來自柬埔寨，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嫁到台灣來，我在柬埔寨讀書不錯、也有工作。我有學過英文法文，就是沒學中文，沒想過會嫁給中國人。過來後我一句國語和客家話都不會講，但是今年三月寫文章也得獎。剛過來的時候會很不安，只能一個人，只能靠台郎，台灣新郎，我先生還好可以讓我出來上課，認識不同的朋友，慢慢到現在簡單的國語都看得懂。我常常在想老師這麼辛苦，利用休息的時間來幫我們上課，所以我會更想好好上課。今年四月的時候我們開始籌備一個南洋台灣姊妹會，準備十二月要成立，歡迎大家來參加。關於下一代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男生的問題，應該是男生基因比較有影響。

黎雪玲的兩代教養經驗

我從印尼來的，來台灣快八年了，我也是印尼的客家人，語言方面可以溝通，但是口音不一樣，但是電視都看不懂，因為印尼很排華沒有講國語，只會寫自己的名字，嫁到美濃後去上識字班，自己也是鼓勵自己。現在大部分都可以溝通，小朋友的功課也可以慢慢去教她，也可以幫朋友辦身分證。姊妹會快成立，到現在還有一個月要成立。希望大家一起來幫忙。我的小孩的功課是我自己在教，爸爸是沒有力氣來教，暑假的時候我會帶小孩回去印尼，小孩也會碰到語言不通的問題，會和我抱怨說為什麼不教他們印尼話，現在我有買印尼文的唱片、影片讓小孩聽，現在小女兒會唱印尼歌。多學語言是很好的。現在我中文已經可以應付，所以功課或看醫生是可以沒有問題。



強娜威分享影片中的生活狀態

我是娜威，柬埔寨人，我來台灣三年多了。我們結婚三年多，剛開始我什麼都不懂，什麼都不習慣，習慣後還是會吵架。對我來說這部片子播出來後，我覺得好像吵架會比較吵得出來，吵架的時候就是很生氣，有人問我為什麼那麼兇，我說吵架的時候都會很兇，誰會甜言蜜語。我覺得我吵架的時候，像他（乃輝）吃麵的那段，他跟我吵得很兇，但是吵一吵他就坐下來吃麵，誰不生氣，吵架的時候哪有心情吃麵，我吵架根本吃不下睡不著，所以我很生氣，而且麵是我買回來的，所以我加鹽巴，是想讓他繼續跟我吵，解決事情，不想給我媽媽看到，但是我忍不住。

作為一個台籍配偶：文化差異與語言不通的困境



我（黃乃輝）沒想到今天會以這樣的身分坐在這裡，我的故事被拍成六七部片子，但是這部紀錄片卻造成轟動，曾經有媒體和我談過，可以讓他們拍和諧甜蜜的畫面，可以做仲介廣告賺大錢。我不肯。我結婚三年以來，真的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因為我身心障礙，兩個語言不通，像她懷孕的時候我真的很緊張，包括作月子我煮麻油雞，她說老公你都不愛我，我只要冰開水家可樂就好了。這種我其實不知道要怎麼照顧她，我們很多觀念都不一樣。我脾氣其實沒那麼好，都是被她磨出來的。

我覺得我們的互相討論就是吵架，談戀愛也是吵架，我很慶幸吵架吵一吵後我們的感情才會進步。就像她國語在吵架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也把我的話講得更清楚，不然根本吵不過她。三年來我有個原則，如果她吵架沒吵贏的話，她不會善罷甘休，所以我故意吵輸就是贏了。可能是因為環境，以前我們租房子常常搬來搬去，現在有，自己的房子，所以到現在我們有爭吵過，但是沒有吵架過。我很高興我們的婚姻也步入家境。三年來的黑暗生活讓我覺得應該走出來成立協會，成立協會目的最重要的是幫助我自己，讓我們兩個能真正站起來，我們站起來以後才能幫助別人。成立協會後，我其實都被污名化，有些人問我說為什麼要結婚，結婚以後有狀況才請人家幫忙，可是我想的是如果我沒有結婚的話，我怎麼會知道台灣外籍新娘這麼嚴重。我很佩服夏老師默默耕耘十年，媒體也沒有注意過。可是我成立協會後，媒體吵得很熱，可是這些其實不是好現象，所以自從我搬家以後，我就拒絕被採訪上電視，我只希望安安靜靜過生活。這三年來我的感受很簡單，單純，就是讓自己很單純，你的婚姻就會更單純。我希望有一個婚姻過濾器，要把老婆對你的好存起來，不好聽的話過濾起來，這樣就會很快樂。

其實我很佩服我太太，因為我太太還沒來台灣就已經有結婚的準備，可是為什麼已經兩年了，我都還沒準備好。我也自我檢討，為什麼她那麼年輕就懂得照顧家、照顧小孩，我快四十歲了還在跟她吵架。所以我被罵是應該的，我沒有怨言。我走了一年被罵，可是夏老師走了十年，所以我想這一點挫折不算什麼。

導演拍攝心得分享：從拍攝理念到自我反省



做完這系列片子後受過一些邀約，以這個議題來講，因為我是一個男性，我的老婆也不是外籍新娘，我們的了解還是有限，如果我們講的觀點不夠成熟要請大家多包含。本來只做外籍新娘的部分，後來覺得大陸也應該要納進來，因為不管來自南洋或大陸，但是都是新移民，只是先來後到的差別。外籍新娘的議題過去常不被重視或被簡化，台灣比較沒看到她們新移民的角色，她們應該被處於一個移民的脈絡裡面。如果我們看移民問題，就會看到我們去美國或是東南亞來台灣，一定有很多相關層面的問題，絕對不是個人適應問題，社會和國家也會捲進來，也要協助新移民適應社會和國家。可是我們過去連政府都很少從新移民角度來談這個問題，所以導致一些問題一再發生，沒有得到改善。

對我來講，其實來自東南亞或大陸對我都一樣，只是跟我有沒有同文同種，重點是她們來到新的國家，是全新的語言，全新的文化，今天她們適應不良是不是只是她們個人的責任，還是娶她們的家庭也有責任，社會也有責任。那時候就是從這個出發點來拍，本來只想拍一部，可是後來發現一部片子是講不清楚的。像強娜威乃輝本來只是三個

CASE 之一，但是她們常常叫我去說什麼事情又發生了，我要回娘家了，我覺得她們發生的事情常常一些典型的問題，只是有些問題被突顯，像乃輝的身體、娜威來的柬埔寨國家相對越南印尼經濟較落後，所以在她們家經濟問題會顯得更尖銳。

這三部片子播出後，我的強娜威最受到注意。我自己的心情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因為我的強掠威是最像連續劇的，有劇情片的感覺。像我到淡水社區大學放這部片子，有學員說他知道紀錄片不是劇情片，但是他們倆個人事布是有劇本要不然怎麼可能在鏡頭前吵得那麼自然。我的解釋是她們是很信任我們，她們在吵架的時候是真的在她的情緒裡所以不會顧慮到我們。而且因為乃輝和娜威的關係，所以她們吵架的時候用的話都很直接，因為娜威用的是中文，是第二語言，雖然有些話的確是非常傷人。乃輝是說這部片子播出來後，有認識的朋友看到這部片，會說他怎麼可以這樣罵丈母娘。其實他有他的苦衷和立場，但是不是每個觀眾都接收到，像也有人說娜威怎麼可以把辣椒倒進乃輝在吃的麵裡，所以其實是很兩極化的反應。可是這些都是表象的東西。我希

望大家看到的是他們吵架的跟原是什麼，不是吵架熱鬧的表面。我也知道吵架的東西可能對他們的形象不太好，可是我覺得東埔寨的娘家本來就是一個蠻重要的因素，因為娜威不可能不幫助比較窮的娘家。所以這都是很自然的狀況，所以沒辦法把爭吵的部分拿掉。而且娜威的觀點和想法常常都是再吵架的時候表現出來，所以其實我並不是愛看吵架的畫面，今天大家看的吵架畫面只有百分之一而已。可能會有人認為這是外籍新娘的家務事，我們何必把他呈現出來。

不只是家務事

今天重點是表面上看起來是家務事，可是其實很多是跟我們的社會結構、國家政策和制度有關連的，我今天做這個片子的目的是希望突顯移民女性並不是家庭問題，應該是重要的社會議題，甚至是國家層次的重要議題，國家和社會要提供比較多的協助和資源。如果你已經提供足夠的資源還有問題，你才能說那是她們個人的問題，今天國家社會都沒有做，就讓仲介沒有限制的去引進外籍新娘，也沒有提夠課程讓外籍新娘和台灣的家庭上課，你這些都沒有做，就沒有資格說這是外籍新娘他們家庭的問題。我真的覺得國家做得太少，了解也太有限，這種片子或許看得有點痛，但是真的是有些刺激有些痛。我相信各位今天看了這些片子，了解這些現象後，也可能成為去推動的力量。越多人看到能去思考後面的意義，做這樣的東西就有意義。

補充一點是以娜威的年紀來看，她

今年二十一歲，和一般台灣女性比較，她的角色和表現，成熟度是不一樣的。我覺得她已經是很成熟的媽媽和妻子。我覺得不能說吵架就是不成熟。乃輝有個矛盾是單身漢的心態還沒調整到爸爸和先生，這個東西也可能很多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也會有，夫妻之間的問題可能會從這邊出來。因為台灣先生可能把這件事情看得太簡單了，這個東西也和仲介在前有關，不像我們台灣人娶一個老婆是非常複雜的，可是娶外籍新娘好像很簡單，所以台灣先生可能也簡化外籍新娘認為是可以簡單去對待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平等去對待，應該要百分之百的去對待，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觀眾回饋分享



小學女老師和外籍姊妹相處經驗

這兩天的片子我從頭到尾都看了，首先感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安排影片，就像曉鶴老師所說其實是透過各國觀點去看移民，看到族群、國家、性別、文化和經濟等因素在這些影片裡頭的流竄，讓我們去省思。我會不斷回想自我成長經驗中有沒有類似的經驗，可能有些相似，只是我發生的地方在台灣，就像看漂浪之女，不知道女兒嫁到日本去會過著什麼樣生活的心情，我記得我妹妹要嫁到台東的時候，事實上距離不果四五個鐘頭，但是我都可以看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那種不捨，但是我們再看外籍新娘議題時，都簡化成問題，都忘記我們也有類似的經驗。我本來想問乃輝和娜威還有沒有在吵架，因為看片子的時候其實很震撼，還好有留下來參加座談。因為在台灣關心移民的紀錄片，也是需要公視頻道提供這個開放的空間可以呈現。我關心新移民女性的議題從2000年9月開始，因為唸了性別研究所，所以作性別議題的探討。

我自己的反省是我們用幫助弱勢的

方式去關心是很不好的，記得2002年3、4月，夏老師的書出版後，才發現其實是很多東西在建構這個議題，刺激我有不同的想法。也因為這兩年到美濃去工作，我不會客家話，但是到了那裡，家長用客家話問你，你不知道怎麼回答的時候，語言不通和文化衝擊讓我對外籍新娘產生更大的興趣，所以試著想去了解姊妹。其中很多衝擊讓我反省自己其實不是很了解她們，做研究的我又是存著什麼樣的心態，很幸運的是上了何青蓉老師的課，讓我重新思考對這些姊妹我到底是抱著什麼樣的眼光來做研究，我不希望只是把她們當作物品來研究，而是像生活中的朋友。在課堂中也更加確定以我一個小學老師，可以去做些什麼事情。我的小孩也和姊妹的小孩年紀差不多，遇到親職教養方面的問題也是類似的。所以想要從這部分切入。

我就找了之前成長團體一起說故事的媽媽們，和學區裡的外籍媽媽們一起結合。其實是有些冒險，本地媽媽在之前雖然有一起成長的共識，也是希望以外籍媽媽們為主體，但是課程中，本地媽媽會覺得為什麼我們的資源被剝奪，我後來緊急停止，因為覺得還要做很多觀念上的溝通。因為如果只是一心一意想要幫助人，但是心態如果沒有確立，不但傷人也傷自己。今年這次影展讓我又有了新的想法，有時候透過文字報導是不夠的，想像完之後無法聚焦，而這些影片可以是一個帶領他們認識所謂新移民女性的媒介。剛剛提到國家的著力點是不夠，如果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貢獻一

點力量。就像我之前在成長團體中聽到的一句話。這群姊妹很可能都是我們的鄰居，我們的親戚，甚至以後會是我們的親家母，我們如何對待這群朋友，我們不希望重回以前的省籍情結。以小學老師的立場，我希望能把它融入社會教育裡頭，教導孩子所謂的多元文化不只是課本中的知識，也和家長聊聊有關新移民女性的議題，讓她們理解。(小學老師，女性)

的問題全部聚集。而那種挫敗的心情累積起來，和原來的期待差很多。後來我在求學過程中認識現在的男朋友，他們是移民，我現在也是思考你們過去思考的問題，要不要離開台灣。這種焦慮和不安其實是別人無法理解的。所以累積到一定程度的時候還是會爆發。所以是不是有課程的可能，去幫助所謂跨國聯姻的家庭去適應，了解彼此的文化，減少類似問題的發生。(研究生，女性)

美濃識字班老師的觀察

我是第一個幫忙外籍媽媽的老師，過程中也成長很多。自己覺得現在討論外籍新娘有些過頭了。以前沒有人會理我們，現在反而會主動給我們一些資訊，轉變很大。我非常讚賞姊妹們的勇氣，如果是我，其實是不會想要嫁到外國的。(美濃識字班老師，女性)

異地經驗的共鳴

我只是想說謝謝你們讓我有機會看到這些，我自己覺得幸運的是我只是來逆栓。所以我想要讚美你們的勇敢，到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語言不通、文化不同，必須重新學習新語言。我自己也曾遭遇到文化衝擊，而且你們還要扛起家的負擔，所以我真的很敬佩你們的勇敢。(馬來西亞僑生，女性)

感謝你們能有機會把這個事實呈現，我和南洋姊妹也有差不多的經驗。我曾經到外面留學，可以體會人生地不熟的感覺，又不喜歡吃當地的東西，很孤單不知所措的感覺，和生活息息相關

「非常族群」拼選舉

泛紫聯盟記者會新聞稿

公平
正義 泛紫聯盟

www.justice.org.tw

當國人正迷惑於新憲、公民投票所營造出的政治認同之際，偏狹族群意識的幽靈又悄然重返！多年以來，每逢選舉，幾乎免不了要上演一齣齣以族群語言符碼作為權力鬥爭的歹戲。若照現在的態勢發展下去，2004 總統大選勢將被塑造成一場族群對立的大戰，十分令人憂心！政治人物若持續以如此不負責的負面手法打選戰，不但將嚴重撕裂國內族群感情，更會高舉政治議題而排擠民生議題的舞台，公共議題的理性論述空間更將消失於無形！

基於對上述問題的憂心，公平正義（泛紫）聯盟針對目前的政治亂象提出了強力的訴求。聯盟召集人簡錫塔表示，選擇在此刻出擊，實在是因為對目前政治人物操弄族群的低劣手法深感擔憂，而近兩個月來，泛紫看似沒有很大的動作，其實一直都在努力為聯盟主張更深層的論述作準備。簡錫塔表示，泛紫聯盟特地邀請國內十幾位研究族群與媒體的學者專家，組成了「族群小組」，並已完整蒐集了自八月份以來政治人物挑撥言論的事實相關資料，並將進一步對這些負面言論提出批判。他表示，泛紫這麼作的目的，不在於攻擊任何政治人物或候選人，也不在為任何陣營作嫁，而是真心希望台灣政治人物能擺脫政治口水式惡鬥的負面選舉手法，還給人民一個用理性和平來探討公共議題的空間！

對此，公平正義聯盟提出了幾項具體訴求與作法：

一、政治人物立即停止以族群作為選舉工具，撕裂台灣社會，還給人民公共議題的理性論述空間，建立政黨理性合作的願景

目前兩大陣營的惡鬥狀況，只會排擠攸關人民福利的民生議題，因此我們要求兩大陣營立刻放棄挑撥族群的一切言行。若不如此，台灣將面臨嚴重的政治信賴危機，因為選舉一旦過去，人民的情緒漸漸恢復之際，執政者所要面對的是因負面選舉而勢不兩立的在野者，幾乎毫無合作的可能空間，將會造成政治的癱瘓，直接傷害人民福利！

二、針對政治人物不當言論，發表觀察報告

公平正義聯盟已完整蒐集了自今年八月份以來，不同陣營政治人物挑撥族群感情的言行的事實資料。倘若政治人物依舊不知節制，聯盟將發表報告以供公評，並訴求對惡質政治人物進行抵制！

三、媒體應謹慎處理不當的族群言論，並自律不做挑撥族群的幫兇

聯盟主張：不論是新聞報導、分析，或是政論性節目，都應謹慎地處理關於族群的議題，切莫成為惡質政治人物的幫兇！另外，聯盟將對重要新聞媒體要進行拜訪，邀請媒體朋友共同為台灣的族群、正面的選舉而努力。而倘若仍有媒體一意孤行地破壞台灣族群和諧，聯盟也不排除發起抵制媒體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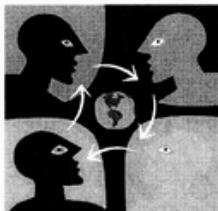
目前兩大陣營意在明年的總統寶座是可以理解的，但雙方將族群、統獨與公共議題操作為簡化的政治認同符碼，實在令人無法諒解。他指出，兩大陣營的不實言論層出不窮，例如「中共暗助說」到「這次選舉是保衛或消滅中華民國的戰爭」、「阿扁沒當選就要逃到國外活命」，乃至於最近掀起軒然大波的「非常光碟事件」等等，這些行為實無異在仿效南斯拉夫前總統米洛塞維奇，對台灣的族群進行一場破壞肢解的工程，造成是台灣人民生存發展的深層危機。台灣的政治人物不僅應該立即停止一切挑釁激化族群情緒的言行，回歸對公共議題的重視與探討，更重要的是，往後不論由誰執政，都應堅持推動族群和解的工程，才能解開台灣族群總淪為政治動員的困境。

而社會應從不同面向去牽制政治人物的言行，目前的新聞媒體必須學習如何去處理政治人物的不當言行，媒體勢必在要推波助瀾地幫惡質政客宣傳他們的挑撥族群言論，或是要扮演好第四權角色，節制地邊緣化處理這些政治小丑的不當語言，很遺憾地是，多數媒體在處理這樣的新聞事件時，缺乏媒體責任的自覺，因此間接幫助政客挑撥族群言行，一再被過度放大處理，不斷在媒體放送的結果，就是造成新聞品質低落，族群情緒怒火中燒，整個社會被炒作成族群仇恨之島！

代表泛紫出席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表示，他們本身所關心的婦女權、勞工、照顧體系等重大議題，在這次的選舉中，幾乎都淹沒在政治口水之中，完全被政治惡鬥所排擠，根本沒有討論的餘地。他們並表示，雖然現在兩大陣營不斷談的公投、新憲問題是屬於公共議題，但是談的內涵已經過度政治導向，例如談憲法絕對不該只談國號、國旗這一類的政治議題，更該進一步談攸關人民的社會權、生存權問題，才是對台灣人民的負責表現！

夫妻財產問題 Q&A

王如玄律師 92. 10. 28



婚姻平順時，夫妻談錢傷感情；婚姻亮起紅燈，想談錢卻發現已經太慢。

事實上夫妻財產制的問題，不只是夫妻間家庭生活費用誰付、離婚時財產怎麼分的問題而已。它還涉及到夫妻之間的財務安排、稅捐規劃，尤其是如果夫妻一方在外經商失敗時，究竟會不會影響到在家一方名下的財產，以致全家生活毫無保障，相信更是夫妻雙方都一致想要克服及瞭解的重要問題。

有鑑於此，我們特別把夫妻財產制問題在此做一簡要的介紹，不只是告訴妳（你）如何「親夫妻，明算帳」，它更指引夫妻倆如何共同規劃家庭財務，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Q&A 1 何謂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是指婚姻生活中，夫妻共同適用的一種財產關係。如果要問法律為什麼要制定夫妻財產制，理由是，法律原本就存在於生活的每一種情節中，出門買個麵包、招部計程車、到辦公室上班……，都是法律行為，所以日常生活的許多環節，無形中已受到法律規範，只是在沒發生糾紛時，一般人不會在意法律的規定和自己的權益，一旦有困擾，才讓法律這道最後防線站上檯面。

夫妻財產制也是如此，它是用來規範夫妻之間的財產關係，平常大概很少人去翻難懂的六法全書和法律條文，但當夫妻間發生財產問題時，它就會被派上用場。

Q&A 2 夫妻財產制有幾種？

多數國家的法律對夫妻財產制都有「法定夫妻財產制」和「約定夫妻財產制」之分。因為每對夫妻的財產關係不盡相同，不可能一體適用同一種財產制，

所以都有數種夫妻財產制可供人選擇。但若夫妻不主動約定，就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目前我國的法定夫妻財產制是「所得分配制」，約定夫妻財產制有兩種：一是「分別財產制」、一是「共同財產制」。在所得分配制下，原則上夫妻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直至雙方婚姻關係解消時，就婚後所得財產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一人一半。

在分別財產制下，可以說是「結人不結產」，人有結婚，但財產沒有結婚，夫妻各自名下財產原則上歸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婚姻關係解消時，也不發生財產清算問題。在共同財產制下，顧名思義，夫妻婚後財產屬雙方共同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財產都必須雙方同意才可以，婚姻關係解消時當然也有分割共有財產的問題。

要使用約定財產制，必須寫成書面並向法院登記，完成一定的手續後，財產制才正式生效，並可以對抗第三人；法定財產制則不需要辦理任何手續。礙於夫妻之間談錢傷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夫妻都未另行約定夫妻財產制，所以台灣目前大多數的夫妻都適用所得分配制。以上三種財產制，對夫妻財產的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和收益權都有很大的不同。

Q&A 3 分別財產制比較有利於女性？

分別財產制是一種「否定因婚姻而使財產關係有任何變化」的財產制度。結婚前與結婚後，夫妻自己名下財產都處於完全相同的狀態，不會因為結婚而有任何變化或結合，縱使將來夫妻離婚也不會有財產清算的問題。所以使用分別財產制的夫妻，丈夫對妻子的財產沒有任何權利可言，對於擔心自己婚後名下財產比先生多的女性而言，這的確是比較安全的財產制。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分別財產制也並非對所有女性都合用。由於財產是各歸各的、各管各的，離婚後也各自收回個人的財產，所以對於家庭主婦而言，即使對家務貢獻極多，若使用分別財產制，離婚後將孑然一身，遠不如就適用法定的所得分配制，離婚後還可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要求丈夫分一半剩餘財產給她。分別財產制原則上要夫妻雙方都同意才有辦法辦理，妻子一個人是沒有辦法偷偷辦的。

Q&A 4 夫妻婚後所得的財產，是共有的嗎？

以前我國法定夫妻財產制是聯合財產制，一聽到「聯合」，大家就以為夫妻財產是共有，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我國的法定財產制向來都是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所有，從來沒有共有過，更遑論現在法定財產制已改為所得分配制，

夫妻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管理、使用、收益，應該不會再有此誤會了，所以，在法定財產制下，千萬不要以為結婚後夫妻財產就是共有。不過，在夫妻婚姻關係解消時，夫妻能互分對方剩餘財產的一半，這叫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說必須等到夫妻「再見」時才可以要求分配的。

Q&A 5 什麼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新增的條文。依照修正以前的舊民法，婚姻關係結束，除非先生願意分財產給妻子，否則妻子離開時幾乎是孑然一身，「怎麼來，怎麼走」，對全心照顧家庭、放棄工作的主婦非常不公平。

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在法定財產制的相關條文中，仿照德國的立法例，增加了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在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包括離婚、配偶死亡、或是改採用其他的約定財產制），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財產，扣除掉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財產的差額要平均分配。所以，必須是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才加入分配行列，婚前的財產不算在內。但婚前財產在婚後取得之孳息屬婚後財產亦列入分配之列。又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慰撫金不在分配之列。

另外，由於這個條文是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新增的條文，所以必須是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的財產，才能適用這個規定，之前取得的財產亦不列入分配範圍。舉個例子，先生的剩餘財產是一百萬，太太只有二十萬，先生要給太太五十萬，太太則要給先生十萬。兩相抵消後，先生要給太太四十萬，太太則不必給先生錢。比較簡易的算法就是，太太可以拿到「一百萬減二十萬之後除以二」的金額（四十萬）。

之所以要增加這個條文，就是為了保障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主婦。畢竟主婦對家庭奉獻了無數心力，就算沒出去賺錢，家中財富的累積也應歸功於她的辛苦持家。再者，增設這個條文，也有「夫妻分享共同努力之成果」的意味。

不過值得女性注意的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專為女性而設，它是夫妻雙方都可享有的權利。因此對於家庭主婦固然有利，但隨著社會變遷，職業婦女比例增加，收入比丈夫高的亦所在多有，屆時分配財產，太太說不定反而得分給先生。

說起分配財產，分鈔票沒問題，分房子可就傷腦筋了。實務上對於分割不動產，處理方式是房子在誰的名下，就還是屬於誰，但必須換算出不動產的價值，除以二後支付給對方。譬如房子是先生的，分配剩餘財產時，房子還是屬於他，但他得把房子換算成金額，支付總價的一半給妻子。沒有房子的一方，

不能要求與他方共有這筆不動產，也不能要求「你把房子給我，我再分一半給你」。只是房子的價值要怎麼折算可能有點問題，若是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價格來算，會比市價低不少。有時法院也會請鑑價公司來評估房子的價位，但價格是否實在、會不會比行情價低很多，同樣無法斷言。所以即使名義上是夫妻各分一半，但房屋的所有權人還是比較佔便宜的，所以房子還是登記在自己名下比較妥當。

Q&A 6 丈夫好吃懶做將來財產也要分他一半嗎？

對於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的分配，我國民法規定，原則上是夫妻雙方「平均分配」，不過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第二項規定，如果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法院可以酌減分配額。我國民法對「剩餘財產由夫妻平分」的規定，在各國立法例中是屬於「形式平等」，有些國家則採取「實質平等」的分配法，也就是直接由法院根據夫妻雙方對家庭的貢獻，來決定兩人各分多少剩餘財產。

形式平等當然容易產生某些疏漏或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我國民法才會有「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可由法院介入，酌減分配額」的例外規定。至於什麼情況叫做「顯失公平」，則應以一般社會價值觀所認知的公平正義為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婚姻的破裂與結束，一方要負主要責任，那麼他是否該少分些剩餘財產呢？例如婚姻觸礁是因為丈夫外遇，太太可否主張「是他的錯，我們才會離婚，他應該少拿些剩餘財產」？答案可能會讓很多女性失望，實務上的見解認為，還是應該雙方均分。因為若是一方應對婚姻破裂負責，他方另外有權請求財產上或精神上的損害賠償。至於剩餘財產，是雙方均分結婚後共同努力所累積的財產，與「婚姻失敗誰該負責」是兩個問題。

因此，除非夫妻一方能提出「他方對累積財產毫無貢獻」的其他證據，譬如丈夫在婚後就因犯罪入監服刑，此時丈夫對太太的財產累積不可能有任何貢獻，太太就可以請求法院酌減給丈夫的分配額。否則，就算都是因為丈夫外遇才毀了婚姻，太太也無權要求法院酌減分配給丈夫的剩餘財產。

Q&A 7 夫債妻要還嗎？

常有太太問說，「我先生欠債，我名下的財產會不會被查封、拍賣？」也常常聽太太說，「我非常可憐，我在幫我先生背債。」到底夫債妻要還嗎？答案是不必的，夫妻雖然已經結婚，但在法律上仍舊是獨立的個體，各自要為自己的債務負責，除非是家庭生活費用所生的債務或基於日常家務代理所生之債務，例如是買米、買菜等之類之債務。

既然先生在外所欠債務與太太無關，那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太太會說，我在幫我生背債？事實上，這樣的說法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正確的說法是太太在負擔她自己的法律行為責任，因為，如果在太太也必須清償她先生所欠債務的狀況，必然是有太太的法律行為介入，例如：太太同意擔任生債務的保證人、太太同意開立甲存帳戶供先生使用支票、太太幫先生的支票背書、太太擔任先生公司的董事長、甚或太太以自己名義起會或向娘家借錢給先生創業等等，此時太太其實是為自己同意的法律行為負擔責任，所以，如果太太不想負擔此種法律責任的話，就必須在事前三思而行。

Q&A 8 家庭生活費用該誰支付？

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舊的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無夫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也就是說，家庭生活費原則上由丈夫先承擔，如果丈夫無力承擔，才由妻子負擔。

但丈夫沒有支付能力，應是指欠缺工作能力，或是欠了一堆的債、財產全被查封拍賣等狀況。如果丈夫只是買了房子要付貸款，就要妻子來付生活費，只能說是他財產規劃的結果，不能以此做理由，規避負擔家庭生活費的責任。

所謂家庭生活費，不只是三餐溫飽而已，還包括各項日常生活的雜務支出及醫藥費等，至於金額多寡，要視實際需要和丈夫的經濟能力而定。雖然丈夫要負擔家庭生活費，但妻子不能要求丈夫一下子就預付十年八年的生活費。另外，縱使夫妻分居，只要妻子是有正當理由而與丈夫分居（如符合配偶與人通姦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列出的各項判決離婚事由），丈夫就仍有義務支付生活費給妻子。

說起來，男性對這項規定可能會有點意見，家是兩個人的，為什麼非要丈夫負擔生活費？所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就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已改為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以符合兩性平權的精神。所以，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後，女性就要與先生平等分擔家庭日常生活的支出了。屆時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也會被視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的一種方式，所以，家庭主婦不必擔心拿不出錢來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因為勞務付出也是一種出資啊。

Q&A 9 家庭主婦做家事可以領薪水嗎？

目前國內已婚婦女無工作者，大約是占全體已婚婦女的一半，而這和她們被期望和要求從事傳統女性育嬰和照護工作有極大的關係。尤其當青少年

問題日益嚴重，專家學者及政府便呼籲為人父母者——尤其是母親，應該回歸家庭；而一旦「高學歷」的女性為了孩子、家庭離開工作崗位回家善盡母親和妻子的職責，他們又說此舉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浪費教育投資——彷彿「家庭主婦」不若一般社會上的職業，是不需任何技能的，面對這種「自相矛盾」的指責，高學歷的家庭主婦簡直裏外不是人。

加上家庭主婦不是賺麵包養家的人，在家中沒有發言權，而長期「伸手向丈夫拿錢」，也有自信心愈來愈不足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社會上還高喊『家務是神聖的』、『母愛是無價的』，使得家庭主婦只能免費「任勞任怨」、「做牛做馬」，想要爭取權益也說不出口，有冤要伸也無處伸。

事實上家庭主婦對家庭的貢獻是無法計算的，最低限度家庭主婦三百六十五天無休假、二十四小時隨時候教，最低薪資起碼也有五萬元以上：1.煮三餐、洗衣服、打掃房子，一個月二萬元計；2.當二小褓姆，一個月二萬元計；3.當二老看護，一個月二萬元計；這還不包括跑銀行、逛郵局、當先生的總機、秘書兼出納的費用。所以，如果要認真計算的話，家庭主婦的薪水先生根本付不起。家庭主婦消極性的減少家庭費用支出，對家庭經濟有其絕對的重要性。

民國十九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雖然彼時已婚婦女大多是純粹家庭主婦，但並沒有針對家庭主婦有特殊的法律保障規定，直至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為了肯定家庭主婦的貢獻，增訂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定要等到夫妻雙方離婚或一方死亡時才會發生，對於婚姻關係仍在存續中之家庭主婦而言，反而拿不到半毛錢，如果要分一半財產就得快快離婚，而離婚並不是家庭主婦或社會所樂見的，對仍留在婚姻中的家庭主婦即無可以隨意動支的金錢可供使用，想要買點自己喜歡的東西或過年過節包個紅包給自己的父母都還要看先生的臉色，這豈不是不合理？

因此，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改時，在法定財產制下，增訂了「自由處分金」之制度，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但必須注意的是，本條規定在立法院三黨政黨協商時，引起極大爭議，各有不同意見，最後在折衝協商之下，雖然仍通過此一制度，但以夫妻雙方有協議存在為前提，也就是說必須先生同意才有請求權基礎存在，聰明的太太最好在婚前或先生要求妳成為全職家庭主婦時，就自由處分金部分與先生討論清楚、立下白紙黑字吧！

Q&A 10 誰有權要求贍養費？是不是提出離婚訴訟的一方才有權要求，或者只有太太才能向丈夫要贍養費？

先釐清一個觀念，贍養費跟性別、及是誰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都沒關係。

並不是只有女性才能向丈夫要贍養費，也不是只限於向法院要求判決離婚的那一方，才有權向對方要贍養費。

民法規定，只要是生活陷於困難，而且對於造成判決離婚無過失的一方，就有權依法向對方請求支付贍養費。至於被要求支付贍養費的一方到底有無過失，就在所不問。

舉個例子，一名男子因為太太與人通姦，憤而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也拿到了勝訴的確定判決，但這名男子卻因為情緒受到太大的衝擊，以致精神失常，無法工作，平日又無積蓄，生活陷入困境。這時，男子在判決離婚中既無過失、生活又陷於困難，當然可以向有過失的前妻要求支付贍養費。如果他自己在法律上已暫時喪失行為能力，他的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代他提出聲請。

有時候，被對方要求判決離婚的一方，也有權請求贍養費。比方說，林先生因車禍受傷成為植物人，林太太受不了長期的精神負擔，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對方有不治之惡疾」，要求法院判決離婚，法院認為在這種狀況下，夫妻已難共度實質的婚姻生活，而准予離婚。

林先生可不可由他的法定代理人，向林太太要求支付贍養費呢？此時，只要林先生的生活確實陷入困境，就可以向林太太要求付贍養費。因為林先生雖然是「被太太離掉」被告的一方，但他對於造成判決離婚並無過失可言，只要林先生的生活陷入困境，即使林太太對於離婚也沒過失，林先生還是有權向林太太要贍養費。

所以在法理上，贍養費是在判決離婚的狀況下，認為夫妻雖然姻緣已斷，但兩人畢竟曾有情分，為了照顧生活極度困難、又對造成離婚毫無過失的前任配偶，理應付基本的生活費，讓他（她）得以度日。這就是為什麼法律會規定，只要是生活陷於困難、對造成判決離婚又無過失的一方，依法都可向他方要求贍養費。

「生活陷於困難」的條件其實頗為嚴苛，如果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法院通常不會認為這樣的人在現代社會中，會完全無法賺錢以求溫飽。但如果他上有高齡父母、下有年幼子女要盡扶養義務，賺的錢不夠自己餬口，就仍符合「生活陷入困難」的條件。

但以剛才那個植物人的例子來看，他自己雖已無能力工作，可是離婚時曾依民法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分到了妻子一半的財產，或拿到了車禍肇事者的賠償金，或者自己有祖產可依靠，就不算是無錢度日，無法再向妻子要求贍養費。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大量的流動人口逐漸成為各個國家中的常態，女性更是其中的多數。為深入了解在全球化過程中所導致的台灣在地性別現象與爭議，而由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籌劃，女性學學會及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合辦的「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婦運工作者、相關政策擬定者與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我們希望，藉由對當前因應全球化過程所帶來的在地性別／婦運相關現象與爭議進行評估，並建立一公開討論的平台。一方面能深化社會對議題的認識與分析，一方面亦培養未來婦運幹部在相關公共政策上的回應能力。除此之外，更期許未來與東亞和東南亞在地非營利組織的交流互動以建立亞洲洲際的非政府聯盟，並進一步培養面對未來國際公民社會的視野。以下為此系列座談的詳細活動內容，歡迎踴躍參加！

第一場 台灣外勞現象與政策的性別意涵

時間： 93年4月9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點： 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持人： 胡淑雯（聯合報編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 曾嬿芬（台大社會系教授），藍佩嘉（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流程： 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第二場 國際勞動體制與政策的形成與檢討-北美與歐洲的比較經驗

時間： 93年5月14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點： 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持人： 夏曉鶯（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 成露茜（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世新新聞傳播學院院長）
 盧倩儀（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流程： 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第三場 國際婚姻移民的性別政治：中國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相關法政人權問題

時間： 93年6月11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點： 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持人： 孫瑞穗（美國加州大學都市規劃博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與談人： 趙彥寧（東海社會系副教授），賴芳玉（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流程： 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活動聯絡：02-2502-8715（研發部王君琳）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主題新聞

人權基本法草案 主張廢死刑、禁複製人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徵各界支持，速通過人權立國三大法案。其中「人權基本法」草案主張，廢除死刑；嚴禁複製人試驗及製作；保障同志權，同性男女組織家庭依法可收養子女；消除黑名單；保障庇護權，保障不同性別、性傾向的工作權。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內容規定，委員會隸屬總統府、採委員制、超出黨派之外。另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規定，每年將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評鑑年度人權狀況、推動人權教育，人權調查案件也必須在三個月內結案。(自由時報，921109，第4版)

**遭性騷擾
台北女人多惦惦**

性別新聞

2003年11月

根據一項最新出爐的調查報告，台北、香港和上海三地都有逾三成女性被性騷擾，其中以台北比例最高有38.1%，其次是上海31.2%，香港31%。這項由《讀者文摘》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兩岸三地性騷擾者差不多，絕大多數是陌生人，其次為同事或上司，第三是朋友。而台北只有1.3%會告訴同事，1.1%向上司反應，遠低於上海及香港。(中時晚報，921126，第6版)

反制 婦團將柔性出擊

非常光碟報導第三集上市，內容依舊腥羶色，泛綠立委近來更因此脫線演出；國親女性立委無論未婚或已婚者，對民進黨立委蔡啟芳不斷以低俗言論批評藍營女性政治人物，以及張清芳毫無證據的宋楚瑜小老婆說，大感不滿，眾多婦女團體對選舉風氣惡化，亦不以為然。(聯合報，921125，A12)

政治人物語言非常族群

泛紫痛批

泛紫聯盟昨天表示，總統大選逼近，政治人物不斷出現挑釁激化族群情緒言行，製造社會衝突對立。泛紫聯盟召集人昨舉出陳水扁總統的「中共暗助國親」、前總統李登輝的「阿扁悔當選就要逃到國外逃命」、泛藍的「這次選舉是保衛或是消滅中華民國的戰爭」，以及引發社會軒然大波的「非常光碟」事件，表示朝野各政黨的不時言論層出不窮，政治人物為了拼選舉，遭弄族群語言已到「非常族群」的地步。(聯合報，921126，A11)

**性產業應否合法
日春催生公投法**

春鳳樓這四十年老字號的公娼館，將展出三十七幅五〇年代到今日的公娼影像，發動全民投票「性產業應否合法化」則是攝影展希望帶出的議題，日春

關懷協會開始準備連署、帶動社會討論，同步研究新公投法的規定與不合理處。(聯合報，921129，B1)

窮人越稅越重 富人越稅越輕 泛紫批藍率爭選票 枉顧國家財務危機

朝野分別端出 5 年 5000 億新十大建設及 4 年兩兆建設計畫，泛紫聯盟昨招開記者會，對兩大陣營提出質疑，泛紫聯盟並強調，經調查研究各項數據，政府負債至少高達新台幣九兆多，佔國內生產毛額(GDP) 91%，遠遠超過其他國家，政府若再不處理，債留子孫將無法避免。(民生報，921129，A2)

逾 200 萬女性 因結婚生子離職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最新調查發現，有超過 200 萬以上的職業已婚婦女，曾因為結婚或生育退出勞動市場，國內女性在婚後存在離職率高、復職率低的趨勢；除少數擁有經濟實力的女性主管，因具學歷高，專業技能強及薪資水準優渥的再就業本領外，大多數女性易受到婚姻及子女的羈絆影響其職場發展。(聯合報，921124，C2)

女比男能幹 8 成 say yes

最新一期《商業週刊》進行「台灣女性地位認知調查」，針對女性在職場、家庭等領域的地位作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心目中，男女地位還是有差距，超過 5 成(55.4%)受訪者說，男性地位比較高，認為兩性平等者有 32.1%，另外 62% 認為女性地位比男性高。但論到男、女能力表現，受訪民眾答案相當顛覆：絕大多數認為，女性能力比男性好。超過 8 成(86.2%)表示，女性能力比男性優秀情形會越來越多；交叉分析後發現，多數女性受訪者認為，女性能力比男性好的情形會越來越多(91.9%)，顯示女性對自己的能力更具信心。(中時晚報，921105，第 7 版)

台灣女性 每 10 人有 5.5 位單身

內政部統計，八十年至九十年間，十五歲以上女性人數增加一百四十多萬人，其中已婚有配偶的女性只增加 9%，而包含未婚、離婚或喪偶的單身女性人數增加 36%，相較同時期單身男性增幅 19%，

反應女性單身人口明顯增加。受托育服務不足與就業政策影響，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向來偏低，已婚有配偶的女性，如果無子女則勞動參與率高達 64%，但有子女後就降至 46%，顯示家庭與子女的確會影響女性職場生涯，因此許多女性寧願維持單身。(中國時報，921105，B3)

移民／移工

12.1 起中國配偶一律接受面談

行政院昨召開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游揆表示自十二月一日起，由目前的僅對首次來台者面談，改為全面實施面談，從國境線上把關，並強化境內的複式面談及查察。內政部強調，台灣地稠人密，目前與國人婚配的中國配偶人數已達十九萬人，五年後將達到二十九萬人，十年後約為三十九萬人，對我國人口壓力、社會資源分配，均造成嚴重影響。為避免人口素質下降，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受到威脅，對中國配偶申請來台者，務必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的原則，嚴格把關。(自由時報，921121，第 3 版)

政院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 強化國境、人流管理 若涉營利 婚姻媒合業應辦公司登記

行政院昨天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包括強化國境、人流管理，防杜大陸配偶假結婚來台從事非法賣淫等，對申請停居留或定居案件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收取報酬；並開放投資移民。「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主要就強化人流管理、健全移民輔導對吸引高級專業人才、開放投資移民、落實人權保障、簡政便民、加重人蛇集團罰責等方面做適當修正。（民生報，921106，B2）

婚姻移民多 5 成民眾憂心

根據大地地理雜誌最新調查，半數台灣民眾對近年盛行的跨國婚姻感到憂心，達 6 成受訪者認為應該限制婚姻移民人數，大約五分之一民眾認為，台灣社會不必公平對待外籍新娘。另外，對大陸新娘，民眾最憂心的 3 個問題依序是婚姻品質、下一代教

育、人口素質；對於東南亞新娘，民眾最憂心的是對下一代的教育，其次才是人口素質、族群對立和婚姻品質，兩者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受訪民眾認為是差不多的。（中時晚報，921104，第 5 版）

原住民

打造南島文化園區 「原」夢

行政院長游錫堃表示，為將台灣打造成南島民族學術文化藝術的交流平台，今年將南島民族文化園區納入新 10 大建設的重點建設。政府願斥資 50 意在台東打造南島民族文化園區，實現阿扁政府在 2000 年總統大選的競選承諾，也彌補過去舊政府對原住民不夠尊重的歉意。為積極促進南島民族的學術交流（台灣日報，921127，第 7 版）

原民語言測驗 合格率 7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昨公佈今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榜單，報考人數唯一四九七人，通過考試八七五人，合格率 77%，相較去年合格率 82% 下滑。合

格找中年紀最小的陳綾才十三歲，她是和棒球隊教練爸爸陳富貴一起考取，在地方傳為美談。（中國時報，921119，A10）

同志

國內首見 同志上街爭取權利 「同玩節」逾 500 人勇敢站出來！小馬哥到場相挺

國內同志昨天首度走上街頭，包括同志、同志親朋好友、支持同志人士及民間團體等，超過 500 人從台北市二二八公園走到西門町紅樓，手持「我是 GAY，故我在」、「我們不是怪物」的牌子，路程雖短，卻已寫下歷史，除勇敢說出自己是同志外，她／他們也爭取政府儘快開放同志擁有婚姻權、撫養子女權。（民生報，921102，A3）

破天荒 復旦大學開同性戀課

上海復旦大學醫學院這學期為研究生開設「同性戀健康社會科學」選修課程，幫助學生正視同性戀，負責授課的老師就是同性戀者，自願做「活標本」供大家檢驗，引起廣大迴響。

美聖公會為首位同性戀主教祝聖

美國聖公會同性戀教士羅賓森昨天正式被祝聖為新罕布什爾州教區的主教，成為聖公會歷史上第一位表明同性戀身分的主教。此舉已引發全球各教區的強烈反彈，甚至可能引發聖公會分裂的危機。全球聖公會最高精神領袖、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威廉斯對此事也深表遺憾。(中國時報，921104，A14)

社會

逼新兵當眾自慰
懲老兵如法炮製

馬祖防衛司令部許姓士兵被老兵強迫脫光衣服並威脅公開「打手槍」，事後該士兵曾不假離營而引起上級重視，經北竿軍事檢察官偵查後，將涉案士兵移送法辦，相關失職人員也分別受到申誡與記過兩次處分。(聯合報，921107，A9)

獸行叫授

兩人退出花師校園
花蓮師院近日驚傳兩名助理教授性騷擾多名學生案件，包括體育老師替學生

量三圍，伸手解開女學生的內衣，男老師晚上打電話騷擾女學生，引發學生不滿，憤而在校內張貼海報發起連署，要求將「獸行叫授」逐出校園。花師主祕說明兩教師一名被解聘，另一名辭職，處理並未延宕，只是因兩次呈報教育部處理都被退件，使這件性騷擾案拖了一年。

(中國時報，921125，A11)

國際

死了 14 個女生之後

加拿大蒙特婁 1989 年發生 14 位工學院女學生在課堂裡，因性別因素，被歹徒特意挑出來射殺，促使加國政府正視科學與工程界裡對女性不友善的事實，並推動女性在科學界的參與、消除女性追求科學與工程生涯的阻礙。這個計畫由政府、工業界與大學共同支持，由政府與業界提供資源與經費。(台灣立報，921125，第 12 版)

日本名校輪暴派對
不上就挨揍

今年四月爆發日本大學名校學生社團「超級自由會社」輪暴派對醜聞，十九日又有四名學生被捕，迄

今共有十四名的嫌犯落網，他們都是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慶應大學和日本皇家子弟就讀的學習院大學等名校學的學生。這個案子亦在日本政壇引起風波。內閣官房長福田康夫「有些女生看來就像在說『來上我吧』的樣子」和自民黨籍國會議員太田誠一「這些男生勇氣可嘉，值得喝采，強姦女性表示有元氣」的言行引起許多非議。(聯合報，921120，A5)

頭巾

回教女性不可承受之重

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的回教齋戒月，象徵全球回教徒在現代生活中所期望保有的宗教特色。然其中的調適與矛盾，近來在許多國家都以婦女戴不戴頭巾的爭議呈現，土耳其與德國分別代表兩個類型。土耳其其實行政教分離，婦女的頭巾卻成祭品。例如大學聯考時，有警察站崗檢查，女學生要拿下頭巾才能進入考場。阿富汗裔的女老師魯汀，因為戴頭巾上課被校方解雇，在德國引起一場頭巾的保衛戰，官司一路打到最高法院。(中國時報，921102，A11)

<u>日期</u>	<u>會務</u>
11/1 (六)	同志大遊行
11/3 (一)	政大社福參訪、工作會議
11/5 (三)	泛紫工作會議／劇團排演
11/6 (四)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工作會議／文山社大外籍媽媽親職教育課程開課
11/7 (五)	地方行政人員研習演講／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參訪／澎湖「性別教育研習」演講
11/8 (六)	澎湖「性別教育研習」演講／新移民女性影展
11/9 (日)	新移民女性影展
11/10 (一)	扶輪社親職教育工作會議
11/11 (二)	板橋社大外籍媽媽親職教育課程開課／志工聯誼聚餐
11/12 (三)	泛紫工作會議／護理師工會演講／馬祖性別教育研習演講
11/13 (四)	馬祖性別教育研習演講
11/14 (五)	夫妻財產新制說明會(台北)
11/15 (六)	家事事件法會議
11/17 (一)	女人讀書會三週年
11/18 (二)	工作會議／板橋社大親職教育課程／人權法推動研討會
11/19 (三)	泛紫工作會議／劇團排演／大地地理雜誌訪問移民議題
11/20 (四)	文山社大外籍媽媽親職教育課程／泛紫聯盟拜會王金平
11/21(五)	第十三次董監事會議／地方行政人員研習演講／原住民組 學習型部落成果報告／青輔會「性別與工作研討會」／NPO 如何關心公務預算審查座談會
11/24 (一)	司改法案推動聯盟成立大會
11/25 (二)	泛紫記者會／工作會議／第五屆 EAWF
11/26 (三)	泛紫工作會議
11/27 (四)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11/28 (五)	民法個案研討，法律釋疑
11/29 (六)	非常報導光碟事件討論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年11月

何青蓉 500 元
 夏曉鶴 7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林書怡 1,000 元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員	寄 款 人	姓名	性 別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電 話	電 話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寄款人代號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帳 號	1	1	7	1	3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員	寄 款 人	姓名	性 別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電 話	電 話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寄款人代號		年 齡	民 族	國 籍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7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 契 款 人 注 意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一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一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系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